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0九九三二七0六四00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五七六00號令訂定發布，嗣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惟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復謂：（一）本辦法第十二條「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規定，經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規定，且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二）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二）準此，爰依上開經濟部函復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因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刪除致其條次應分別修正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而一併納入修正外，其餘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